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18〕61号

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和平县职业技术学校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追加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8〕13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18 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 68250 元，其中：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 7000 元，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 61250 元。本次资金主要用于 2018 年秋季入学学生所需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支出，剩余部分将在提前下达 2019 年资金时下达。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支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列支科目详见附件。

请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表：追赶加下达2018年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明细表

(和财教[2018]61号文)

制表：教科文

单位：元

单位	项目内容	金额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
和平县职业技术学校	国家助学金	7000	50599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	30308助学金
	免学费补助	61250	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
	合计	68250		